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一、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二、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另請假人員倘提前申請銷假或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職缺為預估缺，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進用，僱用期限自奉准進用之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續僱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待遇：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每月薪資 38,948 元（應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費用）。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850 號。

參、工作項目：

一、辦理出納業務。

二、公文收發、稽催、會議紀錄、檔案管理等文書組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報名資格：

一、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二、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伍、公告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is.gd/8PTdm4>）及本校網站（<http://www.lces.tyc.edu.tw/>）公告。

陸、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前（以送達本校為憑），逕寄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338006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850 號人事室收）或逕送本校警衛室，信封請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並貼妥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經歷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聯絡電話：

工作內容：03-3221731 轉 510 總務處

報名作業：03-3221731 轉 710 人事室

柒、甄選方式：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

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依規定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

一、 報到：正取人員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錄取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候補保留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

二、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拾、附則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二、 約僱人員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

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件 1】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 (由本校填寫)

[illegible]

【附件 2】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4 年 11 月 日

【附件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款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日